账目交接应注意的问题及基本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88/2021\_2022\_\_E8\_B4\_A6\_ E7 9B AE E4 BA A4 E6 c42 588976.htm 《会计法》第四十 一条规定:"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,必须与接管人员 办情交接手续。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,由会计机构负 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监交;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 员)办理交接手续,由单位负责人监交,必要时主管单位可 以派人会同监交。"这是对会计人员工作交接问题作出的法 律规定。注意以下问题: (1)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、 需要接替或代理的,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或单 位负责人必须指定专人接替或者代理,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 手续。(2)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 时,应当与接替或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(3)移交人员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手续的,经单位负责 人批准,可由移交人委托他人代办交接,但委托人应当对所 移交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办理会计工作交接的基本 程序如下: (1)交接前的准备工作。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 工作交接前,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: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 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。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 当登记完毕,结出余额,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印 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,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 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。 编制移交清册,列明应该移交的会 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公章、现金、有价证券 、支票薄、发票、文件、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;实行

会计电算化的单位,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 上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、会计软件数据盘、磁带等内容。 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移交时,应将财务会计工 作、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介绍 清楚。(2)移交点收。移交人员离职前,必须将本人经管 的会计工作,在规定的期限内,全部向接管人员移交清楚。 接管人员应认真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点收。具体要求是: 现 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,不得短缺,接替 人员发现不一致或"白条抵库"现象时,移交人员在规定期 限内负责查清处理。 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 致,有价证券面额与发行价不一致时,按照会计账簿余额交 接。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必须完整无缺,不得遗漏。如有短缺,必须查清原因,并在 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,由移交人负责。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,如有未达账项,应编制银行存款 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;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 余额,要与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;对重要实物要实 地盘点,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、个人核对。

公章、收据、空白支票、发票、科目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必须交接清楚。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,交接双方应在电子计算机上对有关数据进行实际操作,确认有关数字正确无误后,方可交接。 (3)专人负责监交。为了明确责任,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时,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。通过监交,保证双方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办理交接手续,防止流于形式,保证会计工作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;保证交接双方处在平等的法律地位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,不允许任何一

方以大压小,以强凌弱,或采取非法手段进行威胁。移交清册应当经过监交人员审查和签名、盖章,作为交接双方明确责任的证件。(4)交接后的有关事宜: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,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,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:单位名称,交接日期,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、姓名,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。

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,不得擅自另立账簿,以保证会计记录前后衔接,内容完整。 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,交接双方各执一份,存档一份。以上所述,工业、商业、行政、事业会计均适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